自治区十四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十二)

#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30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 预算草案提请本次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并请自治区政协委员和列 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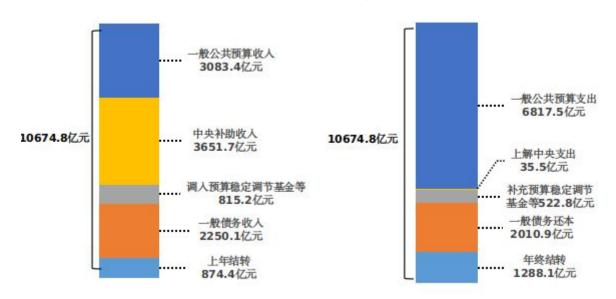
### 一、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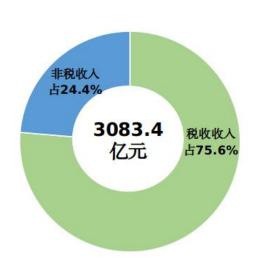
根据2023年12月31日统计数据,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83.4亿元,为预算的108.2%,增长9.2%,主要是经济恢复性增长、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增加,带动财政收入增长。其中:税收收入2331亿元,增长9.2%;非税收入752.4亿元,增长9%。加上中央补助、一般债务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7591.4亿元,收入总量10674.8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17.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4.1%,增长15.8%。加上上解中央、一般债务还本、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2569.2亿元,支出总量为9386.7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1288.1亿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年终未执行完毕,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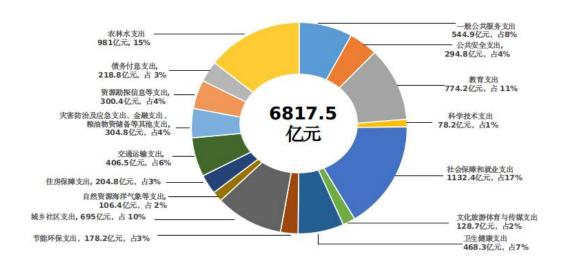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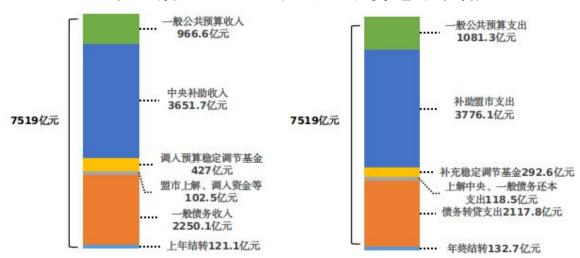
	单位: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083.4
税收收入	2331.0
国内增值税	691.0
企业所得税	345.5
资源税	672.0
耕地占用税	110.6
其他税收收入	511.9
非税收入	752.4
专项收入	143.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6.9
罚没收入	89.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52.9
其他收入	39.8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6.6亿元,为预算的128.9%,增长11.3%。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6552.4亿元,收入总量为7519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1.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9%,增长0.3%,剔除生产者补贴转列盟市支出因素,同口径增长9.1%。加上补助盟市等支出6305亿元,支出总量为7386.3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132.7亿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年终未执行完毕,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2023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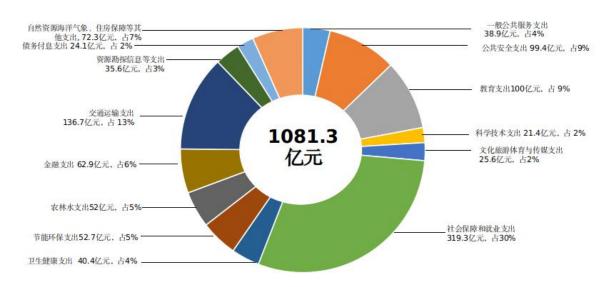
2023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 3 -



	单位: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966.6
税收收入	737.9
国内增值税	189.9
企业所得税	85.0
资源税	436.8
其他税收收人	26,2
非税收入	228.7
专项收入	54.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0.5
罚没收入	21.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5.9
其他收入	6.6

# 2023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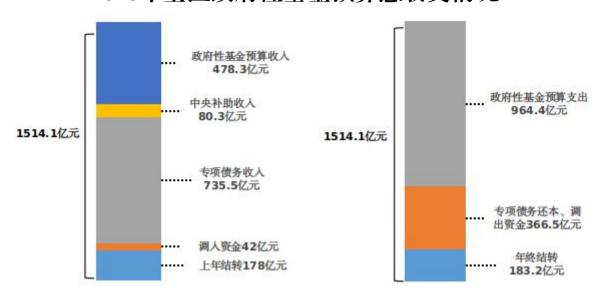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78.3亿元,为预算的83.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数偏高,房地产市场不及预期,未完成预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75.3亿元,为预算的79.1%)。加上中央补助、专项债务、上年结转等收入1035.8亿元,收入总量为1514.1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64.4亿元,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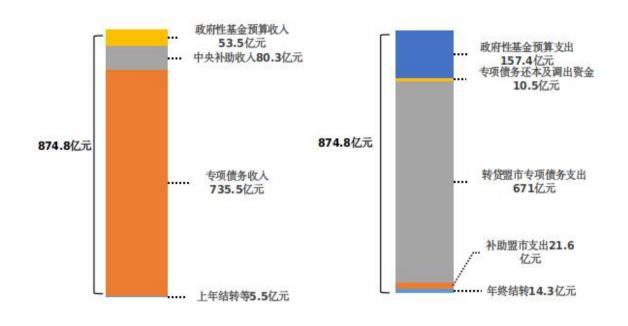
成调整预算的84%,增长41.6%,主要是国家下达我区专项债券增加191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支出366.5亿元,支出总量为1330.9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183.2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情况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3.5亿元,为预算的104.5%,增长46.6%,主要是疫情防控转段后彩票公益金收入增长较快,完成15.1亿元,增长34.1%,超收3.1亿元。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821.3亿元,收入总量为874.8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7.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1.7%,增长1.8%。加上补助盟市等支出703.1亿元,支出总量为860.5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14.3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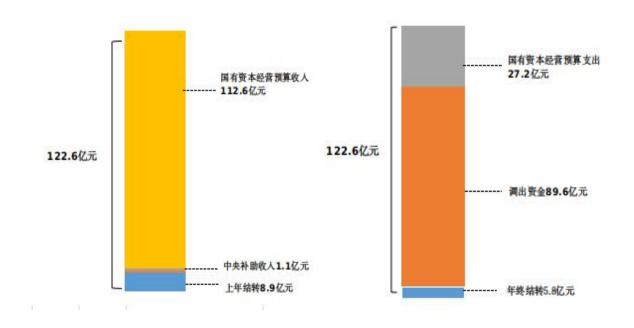
### 2023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情况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2.6亿元,为预算的306.2%,增长132.2%,主要是一次性产权转让收入较上年增加27.1亿元,以及国有独资企业利润状况好于预期。加上中央补助和上年结转收入10亿元,收入总量为122.6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7.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2.4%,增长246.1%,主要是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收入增加相应支出增加。加上调出资金89.6亿元,支出总量为116.8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5.8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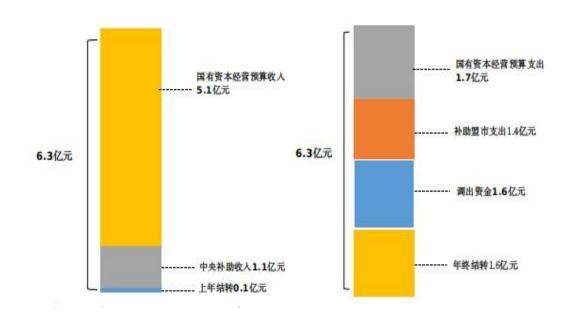
## 2023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情况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 亿元,为预算的 189.3%,增长 205.6%,主要是计划外获得包钢集团分红 1.7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上年结转收入 1.2 亿元,收入总量为 6.3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1.4%,主要是包钢集团分红于 12 月份上缴国库,当年未安排使用。加上补助盟市和调出资金 3 亿元,支出总量为 4.7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 1.6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2023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情况

- 7 -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337.4 亿元, 为预算的 109.6%, 增长 11.2%, 其中:保险费收入 1377.4 亿元, 增长 11.6%; 财政补助收入 649.7 亿元,增长 8.8%。基金支出 214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9%,增长 10.6%,其中:待遇支出 2088 亿元,增长 12.1%。当年收支结余 190.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89.6 亿元。

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322.9亿元,为预算的115.9%,增长18.6%,其中:保险费收入758.9亿元,增长23.2%;财政补助收入282.5亿元,增长10.5%;全国统筹调剂金收入247.5亿元,增长12.7%。基金支出1173.2亿元,完成预算的98.8%,增长9.5%,其中:待遇支出1137.8亿元,增长8.9%。当年收支结余为149.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为539.5亿元。

#### (五)全区政府性债务情况。

财政部核定我区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35亿元(含外债转贷额度8.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66亿元,专项债务469亿元。 2023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11070.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7724.6亿元,占69.8%;专项债务余额3345.9亿元,占30.2%。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财政部下达债务余额限额11428.1亿元内。

全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984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726.1亿元,再融资债券2257.9亿元。新增一般债券重点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农林水利建设、科教文卫等相关项目。新增专项债券聚焦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重点支持在建续建的国家和自治区的重大项目,特别是跨省、跨区域的高铁、政府收费公路以及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金及化解存量债务。

全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到期本息1572.2亿元。其中:本金1252.7亿元,利息319.5亿元。

### (六)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政策资金双向发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国家出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全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341.1 亿元。下调水利建设基金征收费率,全年为企业减负超 12 亿元。**坚持过紧日子。**巩固深化"五个大起底"成果,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共计压减资金 53 亿元,用于保障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扩大有效投资。统筹保障五大任务支出 2547.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7.4%,有力支持"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重大战略任务落地见效。统筹基本建设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 666.8 亿元,支持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有力支持稳投资、促消费、补短板等各项工作。推动服务业发展。统筹资金 6.7 亿元,推动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支持智慧口岸建设。下达商贸领域服务业发展资金 2.8 亿元,支持优势产业、特色产品电商化改造,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动首店首发经济发展。支持国企改革"突围"行动。下达国有金融资本发展资金 21 亿元,提升国有金融企业经营质效。下达非金融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21.8 亿元,支持蒙能集团、文旅集团、国贸集团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下达资金 22 亿元,支持包钢集团等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剥离办社会职能。

2.以创新引领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加大科技投入。自治区本级科技支出 21.4 亿元,同比增长 163.4%,用于加强基础和应用技术科学研究,开展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深入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推动重点工业园区改造升级。下达资金 13.8 亿元,用于园区供电、供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业园区的承载力和吸引力。提升区域产业链发展水平。聚焦八大产业集群、18 条重点产业链,下达资金 4 亿元,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推动企业提质增效。下达蒙东地区同网同价补助资金 11.2 亿元,对蒙东地区存量电价形成的降价金额予以补助,切实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争取中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

助资金65.9亿元,提高全区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量,降低能源领域碳排放,促进制造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下达资金2亿元,围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大力推动龙头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3.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障粮食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京蒙协作资金105.3亿元,重点支持肉牛、肉羊、奶业、马铃薯、羊绒等农畜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下达资金60.8亿元,支持39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下达资金1亿元,继续在自治区内5个典型黑土地重点旗县实施50万亩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下达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93.9亿元,落实中央稳粮扩豆决策部署。下达资金1.7亿元,支持种业振兴。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55.1亿元,为农牧业生产兜牢风险保障网。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下达资金5.4亿元,支持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推动农牧业向绿色、生态、优质、高效、安全方向发展。深化农村牧区综合改革。下达资金15.7亿元,支持改革试点项目建设,支持556个嘎查村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4.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落实惠民惠农补贴政策**。全力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工作,清理欠付惠民惠农补贴资金60.5亿元,累计发放各类补贴476.6亿元。**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区教育支出774.2亿元,增长11.8%,确保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支出1132.4亿元,增长14.9%,推动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支持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全力保障就业优先战略。下达资金24.3亿元,落实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就业创业。为2.6万户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4.9亿元,惠及职工113.7万人。加大公共卫生服务供给。下达各类医疗卫生补助资金42.4亿元,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年640元、89元,切实保障人民卫生健康。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下达资金35.5亿元,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及租赁补贴发放。推进文体事业发展。下达资金17.9亿元,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保障群众开展文化活动。支持全区132个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安排资金8.2亿元(办赛经费6.5亿元,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购置资金1.7亿元),支持"十四冬"顺利举办。创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新模式。受理案件5464件,垫付金额1.7亿元,救助交通事故受害人5467人次。

5.持续改善环境,构筑良好生态安全屏障。**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下达资金 32.2 亿元,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试点城市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保护林业草原资源。**下达资金 140 亿元,支持国土绿化、森林草原、湿地及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公益林补偿补助等。**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下达资金 9.3 亿元,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项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一湖两海"及察汗淖尔等重点流域及湖泊综合治理,推动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

展。下达资金 10.2 亿元,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沿黄盟市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坚持农牧业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下达资金 45.8 亿元,用于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等。下达资金 4.3 亿元,支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秸秆综合利用。

6.推进财税改革,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完善预算管理制度。 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作为总框架,逐步构建系统完整、逻辑严密、相互贯通的制度体系。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将矿泉水资源税计征方式由从价计征调整为从量计征,进一步促进矿泉水产业发展。按照中央要求,结合实际研究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实现突破。内蒙古成为第9个实现医疗财政电子票据全覆盖的省份,2.1万多家单位上线运行。着力解决基层财力短缺。下达财力性转移支付1630.5亿元,增长9.8%,资金总量及增量均为近年最高,特别是年底,为集中解决旗县(市、区)"三保"和化债突出困难,下达财力补助298.8亿元,比上年翻了两番多。

7.坚持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全力化解债务风险。高质量编制一揽子化债方案,支持各地区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推动台账内无分歧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零。落实"四个一批"等化债奖补资金206.5亿元,激励约束并重,增强基层化债能力,推动10个地区退出高风险地区行列。督导各地区通过调整债务结构、矿业权出让、土地指标交易等措施,"砸锅卖铁"筹集资金用于化债,全口径债务率进一步降低。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健全旗县(市、区)"三保"长效保障机制,对旗县(市、底线。健全旗县(市、区)"三保"长效保障机制,对旗县(市、

区)"三保"预算复审全覆盖,确保"三保"预算应保尽保。强化暂付款管理。聚焦财政暂付款核心问题,实施分类监测,定期通报,修订完善相关办法。下达奖补资金15亿元,引导激励各地区严控财政暂付款增量、消化存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发行专项债券200亿元,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提高中小银行抗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安排专项奖励资金1.5亿元,鼓励资产管理公司收购自治区中小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预算执行数据在决算编制汇总后,会有部分变化。

总的看,2023年,全区财政系统应对多重困难挑战,砥砺奋进前行,取得丰硕成果。一年来的实践证明,做好全区财政工作,必须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提高财政政工作的政治性、大局观;必须树立赶超争先的雄心壮志,提高财税改思想、更新观念,提高财税改思想、更新观念,提高财税政政革的自觉性、主动性;必须坚守底线思维、红线意识,提高财政应监管的权威性、系统性;必须取于斗争、旅法理财,提高财政监督的权威性、震慑力;必须坚持依法行政、提明对对对国的法治化、规范化;必须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以吃苦时时级、一往无前的闯劲、不达目的绝不罢休的狠劲,激励干部的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结构性不平衡问题依然突出,地区时对政收入不均衡,产业税收贡献不平衡,财政增收仍较为依赖能源产业;基层可统筹化债资源总体不足,结构性风险、短期流动性

风险凸显,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化解和暂付款消化等各种刚性支出叠加,加大了基层"三保"风险;财政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有待提高,一些地方预算约束刚性不足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这些问题需要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切实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国内 与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不确定性较多的一年,全区财政收入 和财政运行的整体形势处于三期叠加阶段。一是财政收入处于增 长承压期。随着宏观调控政策效应持续释放,招商引资重大项目 储备库建立,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依托自治区资源禀赋,全 区经济将持续恢复,税收增势预期向好。但受煤炭供需宽松、国 内疆煤外运量提升和国际进口量增长等影响,煤炭价格回归正常 值,预计煤炭量价继续保持低位运行,再加上2023年财政收入基 数较高,2024年增收难度较大。二是财政风险处于集中暴露期。 政府债务风险方面,全区政府债务仍然较多,剩余隐性债务需要 真金白银偿还, 化债任务艰巨繁重。金融风险方面, 地方金融机 构改革化险任务较重,工作压力较大。房地产风险方面,自治区 2023年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2.6%,商品房屋库存消化周期达到30 个月,保交楼项目流动资金仍有缺口,多个盟市土地出让收入不 达预期。三是财政支出处于结构优化期。防风险、重点领域和刚 性支出压力加大,"三保"、民生、化债等支出占全部支出的75% 以上。产业处于转型期,难以摸清未来的产业布局以及与之相匹 配的税收结构变化,需要着力解决地区间财政收入和产业间税收 贡献"两个不平衡",加强自治区本级统筹力度,加大转移支付力度。

综合分析,2024年自治区财政发展既有诸多有利条件,也面临诸多风险挑战,既要看清发展大势,坚定发展信心,又要把握环境变化,加强分析研判,编制执行好2024年预算意义重大。

####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不断强化应对风险隐患的能力,全方位提升财政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为保障好两件大事,纵深推进"六个工程",支持抓好"七个方面任务",努力实现"闯新路、进中游"目标,不断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内蒙古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 2.编制原则。

一树牢统筹理念,全力服务保障大局。统筹各类财政资金资产资源,用好用足中央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债券资金,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加强财政政策与就业、产业、科技、环保等政策的同频共振,聚焦聚力落实两件大事、"六个工程"和"七个方面任务"。

一一守牢安全底线,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切实兜牢 "三保"底线,坚决扛牢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政治责任,强 化财政暂付款管理,妥善处置金融领域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 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 一些持高质量发展第一要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突出新能源、新材料(稀土)等重点领域投入力度,提高产业配套能力和产业基础,推动传统能源和资源领域产业链延伸和升级。支持传统产业发挥压舱石作用,同步实现技术迭代升级和环保节能,推动新旧动能转化。
-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多雪中送炭、少锦上添花,将保障改善民生与激发内需潜力更好结合起来。依据人口转移规律和趋势,科学论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必要性和经济性,在提升内涵上下功夫。
- 一深化改革,强化监管,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先立后破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习惯过紧日子,"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加强预算评审、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提高支出政策和资金安排的精准性、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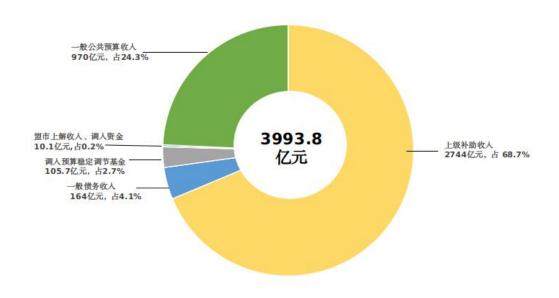
### (二)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3100亿元,略高于2023年实际完成数,剔除缓税、耕地占用税等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5.5%左右。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4800亿元,收入总量7900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6900亿元,增加82.5亿元,增长1.2%。上解中央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1000亿元,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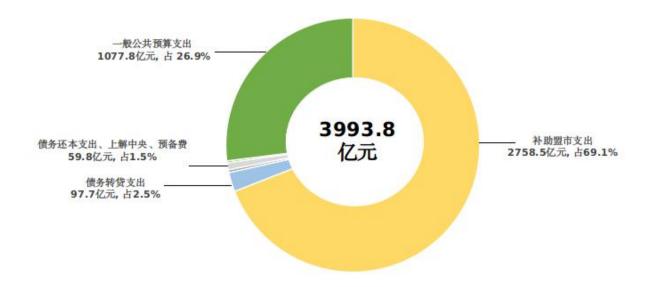
总量7900亿元。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970 亿元,略高于 2023 年实际完成数。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274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 节基金 105.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64 亿元(含外债转 贷 11.9 亿元)、盟市上解收入 8.1 亿元、调入资金 2 亿元,自治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3993.8 亿元,增加 100.9 亿元,增长 2.6%。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 排 3993.8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支出 1077.8 亿元,减少 3.5 亿元,主要是本级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下沉财力;补助盟市 支出 2758.5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97.7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35.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4.2 亿元、预备费 10 亿元。

2024年自治区本级总收入情况



2024年自治区本级总支出情况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678.4 亿元,比 2023 年实际完成数增长 41.8%,主要是呼和浩特市、赤峰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较多。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 380.5 亿元,收入总量 1058.9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26.2 亿元,减少 14.3%,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 2024 年专项债券 142 亿元,较 2023 年专项债券减少 32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 232.7 亿元。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47.1 亿元,下降 12%,主要是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减少。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 198.7 亿元,收入总量 245.8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245.8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151.3 亿元,补助盟市支出 26.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68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65亿元,下降42.3%,主要是2023年一次性产权转让收入较多。加上

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 6.7 亿元,收入总量 71.7 亿元。**全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0.2 亿元,下降 25.7%。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1.5 亿元。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6.3 亿元,增长 22.6%,主要是内蒙古电力集团预计实现利润增加。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 2.5 亿元,收入总量 8.8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8.8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5.3 亿元(包括: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1 亿元,对国有企业监管方面支出 0.2 亿元);补助盟市支出 1.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255.8亿元,增长5.8%。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295.2亿元, 增长9.9%。当期收支缺口39.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523亿元。

根据基金预算管理基本原则,社会保险基金应按照统筹层级编制执行。目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施全国统筹,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实施自治区统筹,预算草案均由自治区本级编制。

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197.8 亿元,增长 4.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89.1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7.9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8.2 亿元;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7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9 亿元。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281.9 亿元,增长 7.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83.6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7 亿元,失业保

险基金支出 20.9 亿元;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1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3.6 亿元。 当期收支缺口 84.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27.8 亿元。

5.举借债务主要用途及偿债计划。中央提前下达我区新增债务限额 3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2 亿元,分别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券资金优先用于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重点项目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

2024年全区到期政府债务本息1194.1亿元,其中:本金837.6亿元,利息356.5亿元。对到期政府债务本金,按不低于10%的比例使用预算资金偿还,其余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对到期利息全部列入预算,按时足额偿还。

需要说明的是,地方预算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目前尚在编制汇总中,本报告中全区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自治区初步代编数。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上年结转、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 本支出、项目支出等。根据上述规定,截至2024年1月19日,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8.7亿元。

#### (三)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保障好五大任务。**共计安排资金373.5 亿元,增加21.7亿元,增长6.2%(考虑2023年提前下达资金17.1 亿元,增长11%)。其中,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资金57.3亿 元、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资金41.4亿元、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 产基地资金89.8亿元、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资金177.8亿 元、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资金7.2亿元。全方位建设"模范自 治区"。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安排相关资金45.8亿元,全力构 建优势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高水平北疆安全体系,安排相 关资金92.5亿元,坚决守好"北大门"、当好"护城河"。加强对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贯彻的投入力度,安排北疆文化专 项资金1.5亿元,支持塑造"北疆文化"品牌。保障好"六个工程"。 共计落实资金507亿元(争取中央资金391.5亿元,自治区本级安 排115.5亿元), 其中, 安排政策落地工程相关资金28.4亿元, 安 排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相关资金16亿元,安排温暖工 程相关资金418.8亿元,安排科技"突围"工程相关资金32.8亿元, 安排自贸区创建工程相关资金11亿元。落实好"七个方面任务"。 共计安排资金833亿元,其中,中央资金553.3亿元,自治区资金 279.7亿元。由于归类口径原因,上述两件大事、"六个工程""七 个方面任务"的部分资金之间,以及与下面资金安排存在交叉重 叠的情况。

2.支持稳投资促消费和对外开放。**习惯过紧日子。**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取消政策到期、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资金,共压减138.4亿元。**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安排基本建设投资和重点建设项目支出37.3亿元,加大水利、城乡建设等民生领域政府投资。安排交通运输支出140.9亿元,支持公路、重点铁路、机场设施建

设、农村牧区客运站运营等。安排资金1.4亿元,支持网络货运发展,开展综合货运物流枢纽试点。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安排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1亿元,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各类消费政策措施等,多措并举促进消费扩容升级,提升流通效率。安排资金3000万元,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安排口岸经济发展专项资金2亿元,满洲里、二连浩特国家重点开发开放区本级配套资金1亿元,支持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和智慧口岸建设。安排资金1.6亿元,落实稳外贸稳外资各项政策措施,支持我区外向型产业建设。

3.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继续推进"科技兴蒙"行动和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安排科学技术支出34亿元,增加5.7亿元,增长20.2%,其中3.8亿元用于重大科技项目;新增1.1亿元支持学校重大科研平台建设(内蒙古大学生物医学研究院、能源材料化学研究院、草原家畜种质创新与繁育基地),发挥平台科研创新引擎作用。争取在部分领域实现单点突破、全国领跑,促进科技高质量创新发展。提升产业配套能力和产业基础。安排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和重点产业发展资金30亿元,支持工业园区提档升级,推动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保障国家能源和战略矿产资源安全。安排资金8.5亿元,增加4.7亿元,支持战略性找矿等,合理有序挖掘潜在产业和财源。安排能源企业注资10亿元,支持企业围绕资源转化增值,提升产业链水平。

4.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支持稳定就业大局**。安排就业资金4.6 亿元,聚焦扶持重点群体就业,持续推进稳就业。**支持教育优先发**  展。安排教育支出90.9亿元,增加7.8亿元,增长9.4%,聚焦教育发展短板和薄弱环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支持高考综合改革工作,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化发展。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安排卫生健康支出33.2亿元,增加3.6亿元,增长12.2%,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支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安排社会保障支出62.2亿元,增加3.8亿元,增长6.2%,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社会救助保障,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安排住房保障资金9.4亿元,保障群众住房需求。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1.3亿元,增加4.6亿元,增长27.2%,推动文化旅游发展、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支持宣传文化和传承、重大体育赛事活动等。巩固重点领域安全。安排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96亿元,保障军队、公安、司法、法检院等系统经费需求。安排应急管理相关经费2.4亿元,完善应急管理,支持安全实战演练等。

5.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安排节能环保支出22.7亿元,增加2.4亿元,增长11.6%,支持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执法、治理,能源领域研究管理以及大气污染防治。**支持林业草原修复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安排林业和草原相关资金26.9亿元,增加10亿元,重点用于林业改革发展、林草生态保护恢复、退耕还林等,其中,"三北"工程专项资金16亿元,支持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安排资金1.5亿元,引导沿黄盟市建立黄河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6.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安排农牧业资金 62.5 亿元,增加 1.5 亿元,增长 2.5%,支持农牧业产业发展、农村综合改革以及农牧水利防灾减灾等。安排乡村振兴资金 51.5 亿元,支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水利资金 17.5 亿元,增加 4.4 亿元,支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安排城乡建设资金 4.5 亿元,推进新型城镇化及城乡公共设施建设。安排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4.5 亿元,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安排农村牧区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1.5 亿元,支持重点地区集中解决环境突出问题。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安排对下各类转移支付补助 2758.5 亿元,增长 6.6%,弥补盟市旗县财力缺口,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区域和地区间均衡协调发展。

7.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安排各类防风险资金 387 亿元, 占总支出的 28.7%,增加 113.4 亿元。其中:安排预备费、机动金 40 亿元,支持应对突发事件和新增支出需求;安排化债方面资金 247 亿元,增加 78.4 亿元,包括支持高风险地区化债补助资金 110 亿元、公路建设还本付息 48 亿元等;安排困难地区财力补助 40 亿元,增加 10 亿元,支持基层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安排消化 财政暂付款奖补资金 20 亿元,增加 5 亿元,激励帮助消化积极地 区;安排国有金融资本发展资金 40 亿元,增加 20 亿元,补充国 有金融企业资本金,支持中小银行改革化险。

### 三、落实2024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健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推动《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

政预算管理办法》落实落细,健全完善"1+N"制度体系。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前、中、后"全链条管理制度,优化新增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前置程序,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避免"钱等项目""半拉子"工程等。完善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盘活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扩大国有资产起底范围,分类施策盘活沉淀资产,建立资产盘活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机制。

-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格执行经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严格控制预算追加,规范预算调剂事项。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实施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预算评审、政府采购等重点工作,严肃财经纪律。推进《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立法工作,推动形成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健全财会监督制度体系,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突出问题导向,开展专项整治,严格执法、严肃问责。深化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作,形成监督合力。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预算评审,科学精细压减不合理支出和过高支出。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强化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
- (三)全方位防范财政风险。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穿透 式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专项债券风险。持续推进隐性 债务化解,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合理安排政府投资规模,优 先保障在建续建项目,着力提高投资效率,杜绝形成政府"拖欠",

树立良好的政务诚信。逐步降低融资平台存量债务,大幅压降平台数量,建立平台管理长效机制。严格对旗县(市、区)"三保"预算全面复审,确保"三保"预算应保尽保,不留硬缺口,加强旗县(市、区)财政运行监测,坚决落实"三保"支出的优先地位。按照"谁决策、谁负责、谁借出、谁收回"的原则,严格新增财政暂付款审批,建立对外借款终身负责制,加大违规追责问责和消化奖励力度。

- (四)推进数字财政建设。以数字财政为依托,实现财政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摸清现有功能,加强顶层设计,建成符合自治区实际的数字财政大集中、大监控、大分析和大应用平台。横向汇聚部门经济发展和产业行业数据,形成"财政政策—经济发展—产业发展—财源成长—税收增长—财政政策"智能化分析研判体系。纵向建设涵盖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四级财政业务的综合管理平台,形成统计、追溯、风控、评价全流程闭环管理。创新惠农惠牧财政补贴发放直达机制,保证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探索建立惠企资金直达机制,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及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真正发放到市场主体手中,切实保障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 (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按照国务院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 改革工作要求,以"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 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为目标,清晰界定财政事 权和支出责任,对未来五年各地区产业布局和税收情况全面分 析,扎实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动财力下沉、事权与

财权相适应。深入推进财政法治体系建设,建立以综合性考评、 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性文件管理、涉法涉诉风险管理、法治宣传 教育、公职律师管理"六位一体"的标准化模式。推进国有企业 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民营 企业发展壮大,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着力推动提升财源 结构多元化和稳定性。

担当方显忠诚,实干事业常兴。2024年,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开拓进取、真抓实干,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